

摘要

聯合國 1989 年所制訂的《兒童權利公約》被視為是童權發展的一大里程碑。其序言道，家庭是培養下一代人格發展最適宜的環境，盡力為每一個孩子建構一個安心成長的家，也是該公約主要目的之一。收養之目的在於給予兒童一個家庭，而非讓家庭有擁有子女。跨國收養確有其需求，然而販嬰集團、人口販運等犯罪活動，也常借其掩護。本文欲一探跨國收養背後淵源以及法律層面以及現實案例的衝突和矛盾始末。

從我國憲法第 156 條到現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立法進程看來，我國兒童已從家國之附屬客體的地位，轉換為基本人權之主體。「跨國收養」是台灣兒童長期安置的重要管道之一。但我國單單以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作為跨國收養的規定似乎略有不足。併行適用的選法規則，自民國 42 年制訂以來並未修正，也屬過時。本文認為引入第 33 號海牙公約之慣居地概念或即刻適用法，能有效幫助台灣無國籍兒童的出養難題解套。並且讓法院更彈性審酌兒童最佳利益，更實體地落實兒童權益的照顧。